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5-6期

总第1363-136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6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告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本市获奖选手、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有功人员团队予以表扬的通报 (1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湿地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21)

【大事记】

2021 年 2 月份大事记 (23)

【统计资料】

天津市 2021 年 2 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4)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告

津政规〔2021〕3 号

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对本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作出如下规定: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房屋产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及其配偶、本人直系血亲(以下统称提取申请人)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申请人应在电梯竣工验收后两年

内一次性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超过提取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对同一套房屋,提取住房公积金总额不超过该套房屋加装电梯实际分摊金额。

三、提取申请人及其配偶应未负有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债务。

四、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特此通告。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9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5 日

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本市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捷度和企业满意度,提高审批效率,在巩固深化本市前两轮改革的基础上,聚焦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改革,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项目前期服务

(一)推行“用地清单制”。在土地出让前,依托“一张蓝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规划资源部门统一组织普查土地现状,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地震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评估评价关键指标要素;需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特殊情况除外)、水土保持方案的,由规划资源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土地受让单位无需再进行相关评估评价。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土地普查现状和评估评价指标,分别提出技术设计要点,由规划资源部门汇总形成清单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即可开展工程方案设计。(牵头单位:市规划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实行区域评估。将区域评估的实施范围,扩展至全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自贸试验区(片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属地区人民政府确定后统一组织实施区域

评估。在土地供应前,编制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等区域评估报告并进行区域评估评审,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企业共享,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评估和审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地震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项目策划生成服务。依托“一张蓝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各审批部门明确项目应当申报的审批服务事项,由规划资源部门汇总并提供给建设单位。(牵头单位:市规划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精简审批环节

(四)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从项目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审批时间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的审批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简化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环节。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直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牵头单位:市规

划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在线自动备案。社会投资备案类建设项目在首次进入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以下简称“联审系统”)申报审批事项时自动完成项目备案,并生成工程建设项目代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七)推行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 4 个工作日。对于地块红线外接入的市政公用服务设施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涉及临时占掘路、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同步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安交管、城市管理部门,实行临时占掘路(含内部征询公安交管部门意见)、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等事项并联办理、信息共享的审批机制。(牵头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城市管理委、市公用事业局、市公安交管局、市水务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能源集团、水务集团;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八)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告知承诺事项的具体范围和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审批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三、扩大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九)扩大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在试点改革的基础上,将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由建筑

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扩大至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不含地下工程)、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厂房、普通仓库。进一步精简环节、压缩时限,审批时间从获得土地到完成不动产登记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对新建、扩建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不含地下工程)、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厂房、普通仓库,不再强制实行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可自愿选择对施工图设计质量实行告知承诺制,也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合并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简易低风险项目无需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可一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无需办理相关评估评价。简易低风险项目无需开展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地震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三)简易低风险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四)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的局部管线接驳服务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工程规划、施

工许可等事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用事业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五)强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阶段信息共享功能。实现规划验收意见与消防验收意见通过“联审系统”自动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业部门验收意见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建设单位可凭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合验收意见书》等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后,将所有竣工资料移交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人防办;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全面实行“一网通办”

(十六)推行电子证照。依托“联审系统”,对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行在线申请和提交电子资料,办理部门在线受理审核后,核发电子证照。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现场办理或网上下载打印使用。(牵头单位:市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通过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批复,企业要求获得纸质批复文件的,采用邮寄方式,不收取费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系统建设。制定“联审系统”管理办法。继续优化跟踪督办、结果共享、统计分析功能,强化与各审批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系统互联互通和协同办理,完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网信办;配合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九)加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监管。建立预警防控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后补方式审批的事项,实行全覆盖监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并实施诚信惩戒。(牵头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加强信用管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健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探索信用修复机制,促使企业主动纠错、纠偏,激发守信意愿,引导市场健康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六、其他

简易低风险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不含地下工程)、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厂房、普通仓库。不包括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国家安全事项的项目,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轨道交通保护区、历史风貌建筑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范围的建设项目。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7 日

天津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泛在互联、全域感知、数据融合、创新协同、安全可靠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着力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培育新动能,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精准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趋势,高水平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以谋划实施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推动城市更新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厚植现代化产

业体系新根基,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标准定位。深刻把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趋势,依托本市产业、人才和区位优势,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推进,聚焦前沿方向,明确发展重点,打造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关联产业发展高地。

坚持市场化推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投资引领带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社会资本发展潜力和投资活力。

坚持立体式统筹。强化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全面加强对项目谋划、储备、前期、建设、投产、达效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

坚持清单制管理。实施项目化、清单化推

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加强动态跟踪和协调服务,分类、分级、分时精准调度,强力推动项目谋划建设和产业集聚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基本建成泛在互联、全域感知、数据融合、创新协同、安全可靠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城市高效能治理提供重要支撑。

——打造全国领先的信息基础设施标杆城市。5G 网络实现全覆盖,示范应用场景超过 100 个,宽带网络下载速率全国领先,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持续深化,全面建成 5G 创新示范城市和“双千兆”网络标杆城市。

——打造普惠共享的融合基础设施应用生态。聚焦智慧城市建设,推广一批融合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新业态、新模式,各类联网视频资源总数达到 20 万路,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超过 300 个,天津港港区无人驾驶集装箱卡车规模达到 50 辆以上,车联网应用场景覆盖区域超过 600 平方公里,互联网医院达到 30 家以上,智慧城市建设和治理水平全方位提升。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基础设施集群。新建 10 个以上重大创新平台和科技基础设施,在关键领域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建设“超级计算+人工智能”先进算力集群体系,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规模领跑全国,初步建成新时代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创新中心和重要的区域创新中心。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演进升级

1. 实施千兆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提升工程,建设“双千兆”城市。深化与国家基础电信

企业战略合作,引导企业加大 5G 建设力度,加快 5G 独立组网(SA)部署,累计建成 5G 基站 5 万个以上,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行业应用热点区域深度覆盖。提升 5G 赋能效应,聚焦智能制造等 10 个重点领域培育 100 个行业应用场景。统筹本市各级机关及事业单位、中央驻津及本市国有企业所属建筑物、构筑物和政府投资的公共设施向通信网络建设免费开放,推动 5G 网络建设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加快高速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及内容分发网络节点建设部署,推进基础电信企业 100G 无源光网络(PON)部署和下一代 PON 技术应用,移动通信网络、固定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均达到 1000 兆比特每秒(Mbps),宽带下载速率保持全国领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

2. 推动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统筹全市要素资源及市场需求,引导数据中心合理布局、集约建设,在数据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场景按需建设边缘数据中心,灵活部署边缘计算设施,提升云网边协同服务能力。重点推进中国电信京津冀大数据基地、中金大数据产业园、腾讯 IDC 数据中心、华为鲲鹏生态、金山云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京津冀信息产业发展高地。鼓励本市数据中心创建国家绿色数据中心,优先支持电源使用效率(PUE)小于 1.3 的绿色数据中心项目。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建设全市大数据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3. 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动基础电信企业与工业企业运用 5G、窄带物联网(NB-IoT)、工业 PON、时间敏感网络(TSN)、边缘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工业

互联网企业内、外网络改造升级。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围绕汽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培育 1 至 2 家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30 家以上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特定场景的企业级平台。引导工业企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云企业超过 1 万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

4. 加快下一代互联网部署应用。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部署应用,以教育科研、智能制造、政务外网、智慧金融等领域为重点,加快专用网络、应用、终端升级改造,提升端到端贯通能力。强化基于 IPv6 的特色应用创新,推动用户规模和业务流量双增长。加快下一代互联网新型体系结构和前沿技术应用研究,推动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提升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5. 推进泛在感知防控设施布局。加快智慧杆体和智能设备箱集成部署,提升人脸、车辆识别等智能前端布局建设比例,形成有线无线融合、高点低点联动的立体化防控网络。构建全市视频云架构,推动视频资源联网共享,各类联网视频资源总数达到 20 万路,形成全方位、全时段覆盖的视频联网格局。加强视频图像信息汇聚和数据治理,滨海新区建成解析能力不低于 3000 路、其他区建成解析能力不低于 1000 路的视频结构化系统,全市打造汇聚和解析能力不低于 1 万路的人脸识别比对汇聚系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

6. 强化政务服务支撑能力。建设统一电子政务云、统一电子政务外网、统一基础应用

平台、统一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灾备中心,形成政务基础设施“五统一”格局。落实国家电子证照新标准,推动电子证照应用。提升“政务一网通”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 100% 上网上线,实现“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津心办”建设,优化系统业务支撑平台和智能服务平台,完善热点服务接入、办事事项跨省通办、区(部门)旗舰店、卡包等核心功能。强化“津治通”平台支撑能力,引入智能视频识别和智能语音服务,提升数据支撑决策能力和平台指挥调度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

(二) 全面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构建多元智能应用生态

1. 发展智能制造。聚焦智能化基础制造装备,研发一批智能制造核心装备,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瓶颈,打造以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体系。聚焦关键工序自动化、数字化改造需求,推动核心技术装备集成应用,推广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 300 个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重点领域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 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和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超过 60%。支持装备制造企业、自动化工程公司、信息技术企业向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培育 5 个以上相关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打造一批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智能制造品牌企业,为推进制造业立市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2. 推进智慧港口建设。提升设施能级,打造新一代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标杆,推进既有集装箱码头装卸设施自动化改造,建成天津港北疆港区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加快东疆港

区智能化集装箱码头等项目规划建设。打造 5G 技术应用和港口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港口大数据管理平台,深化 5G 在大型装卸设备远程操控等方面的示范推广,研发无人驾驶集装箱卡车控制系统、智能堆场车道控制系统、智能车路协同系统,无人驾驶集装箱卡车规模达到 50 辆以上。推进跨境区块链新技术基础设施、非传统安全防控技术平台、天津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关港业务协同新模式,扩大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模式应用,实现集装箱集疏运车货匹配、业务撮合、网上支付、轨迹跟踪,口岸通关效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关、市商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集团)

3. 推进智慧能源建设。持续深化智慧能源技术与示范应用,推广中新天津生态城、北辰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智慧能源小镇创新成果,加快滨海能源互联网综合示范区建设,深化智慧杆塔、带电作业机器人等典型应用,建设 5 个智慧灯杆推广应用示范区,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超过 18%,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5%,打造国际领先的能源革命先锋城市。推进市能源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加快国网新能源云和智慧能源服务平台部署应用。推动实施天津南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工程,超前谋划新增特高压受电通道。构建以充电服务为枢纽的新能源汽车生态圈,新建公共充电桩 6000 台以上,在津门湖公交站、武清高铁站、天津站等重点区域建设充换电示范站项目,打造全面覆盖、布局均衡、适度超前的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有关区人民政府,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4.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数字大脑”,实现跨部门、跨行业数据资源

共享,扩大综合交通政务数据接入覆盖面。打造 10 个城市道路智慧化示范路段,探索“5G+智慧交管”新应用。建设智慧高速公路运行监测管控体系,建立视频监控云平台以及覆盖建设全过程、全维度、全要素的质量溯源平台。提升道路运输智能化服务能力,推动巡游出租车网约化发展,实现京津地铁一码支付,建立道路运输车辆安全运行全过程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加快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等传统基建数字化改造,推进京滨铁路、京唐铁路、津兴铁路、市域(郊)铁路以及地铁等项目智能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5. 发展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推进天津(西青)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打造覆盖西青区主要区域车联网无线通信技术车路环境,提升重点区域交通设施车联网功能和核心系统能力。支持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打造 5G 智能网联示范区。在西青区、东丽区、滨海新区等有条件的区域构建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共享汽车、校园接驳车、环卫作业车、园区物流车、公交车等智能化、网联化示范应用,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覆盖面积超过 600 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6. 推进智慧医疗和智慧医保建设。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化业务基础网络平台和分级诊疗平台,实现全市各级公立卫生医疗机构全覆盖。搭建远程医疗服务及监管平台,推广远程会诊、远程超声波、远程手术示教、移动式院前协同急救等应用。依托天津大学等高校成立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超级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加强疾病流行趋势智能检测,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

进一批示范项目建设应用,全市互联网医院达到 30 家以上,建设健康云影像惠民服务平台,支持微医集团等企业在津开展数字健共体建设。推进国家医保局“两中心、一平台”建设,建设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智能化,参保人员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 70% 以上。深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提高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建设人工智能引擎,构建“人工智能+医保”应用生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

7. 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建设基于天津教育科研网、天津市终身教育服务平台、天津市终身教育资源平台、天津市终身教育安全平台的“一网三平台”教育信息化新体系。推进智慧校园环境升级和精品课程资源建设,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入教学全过程,推广至少 500 个智慧教室、数字化创新型实验室、虚拟仿真实训室等应用场景,创建 100 所智慧教育示范学校,培育 4 个智慧教育示范区。加强虚拟仿真增强现实(AR)和虚拟现实(VR)教学资源建设,建设 3 至 5 个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推进新技术环境下的终身学习新模式,分层次建设继续教育和老年教育优质课程资源集群。(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

8. 推进智慧文旅建设。建设文旅大数据平台,加快数据采集,实现外部数据与内部数据整合使用。推进智慧旅游体系建设,实现对重点景区游客流量的监控预警和分流疏导。推进超高清视频实时传送和处理系统建设,提升“VR+AR”导游导览、历史文化场景重现等沉浸式实景体验。结合五大道、意式风情区、金街步行街等提升改造,加快 5G 网络全覆盖,推广智能售卖、智能安全监控、智能灯光、智能停车等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网

信办、市商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9. 推进智慧健身(运动)建设。推动先进信息技术在全民健身领域融合应用,落实公共体育场馆等大型设施信息化管理标准规范,建设汇集设施建设管理、场馆场地服务、赛事活动组织、健身知识普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居家健身等为一体的全民健身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100 个智慧健身中心、智慧健身园、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依托智能终端实现全民健身大数据的互通互联和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10. 推进智慧农业建设。聚焦智慧养殖、智慧农机、智慧种业、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实施 3 至 4 个国家级数字农业项目。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推广农业环境信息采集、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提升生产智能化、经营网格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保持在 90%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11. 推进智慧平安社区(乡村)建设。建设互联网常态化演习平台,提升本市 1700 余个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扩大技防设备部署规模,依托平安社区智能安防应用系统及数据汇聚平台,实现数据信息的采集、管理与应用。深化警务创新应用,优化完善社会治安智能防控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基础信息采集率、警务实战应用率、基层治理参与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12. 推进智慧应急管理建设。建设智慧安全生产网络监管平台,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全要素、全产业链的连接和监管,提升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评估能力。建设完善自然灾害重点监控地区视频网、感知网,建立覆

盖蓟州区、津南区、西青区等生态林区的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应急预测决策模型库、应急知识库以及共享服务平台,提升多灾种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夯实智能经济发展基础

1. 打造超算资源算力供给体系。依托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推动超算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加快与量子计算、区块链技术融合发展,提供多层次智能算力服务,打造各类创新平台协同创新算力载体。推动产业聚集和生态发展,推进创建曙光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先进操作系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产业创新平台,支持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基础软硬件应用适配和示范推广工作,发展丰富“PK 体系”、鲲鹏通用计算和昇腾人工智能计算产业生态,实施飞腾神经网络芯片、超算中心人工智能开源开放综合服务平台等一批国家人工智能“揭榜”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 建设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打造承接国家战略任务的重大科研设施,推进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打造面向科技前沿的原始创新平台,建设省部共建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等平台,对标国家实验室谋划建设天津市实验室(海河实验室),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3. 打造产业创新承接平台。推动先进科技成果和优质企业资源落地转化,打造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滨海高新区中国信创谷、天津港保税区科大讯飞北方声谷等一批产业园区,建设环天南大知识创新集聚区等一批科技创新标志区,推进天津信创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做大做强信息安全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化现有各类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批“5G+工业互联网”标杆园区,加快紫光云谷产业园、中芯国际扩建项目、卓科曙光基地二期、奇虎 360 天津创业平台、迪信通智能制造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4.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核心区。以中新天津生态城为试点,适度超前建设城市感知网络基础设施,打造 5G 全域应用创新实验室。建设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发展权属登记、资产评估、数据交易、增值开发等业务,打造全链条数据交易服务基地。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汇集各类地上、地表、地下数据,实现数字化多规合一。开展城市服务创新应用,打造触手可及的智能生活服务圈。建设指挥调度实时控制系统,实现实时语音调度和可视化联动指挥。做强泛智能科技产业,吸引培育一批领军企业、规划建设一批智能项目、提升完善一批应用场景,打造智慧城市创新发展“天津样板”。(责任单位: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动

发挥市重点项目工作办公室和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部门协同,研究推动重大事项。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要求,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监督推动机制,确保行动

方案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要素保障

重大项目优先纳入天津市重点建设、储备项目清单,推进“以函代证”、“容缺后补”等审批改革,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统筹利用智能制造等专项资金,放大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等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本市高校加强一流学科和特色学科群建设,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海河工匠”建设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服务等方面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证监局、市教委、市人社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安全防护

发挥网络安全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保障作用,同步规划、建设、运行安全基础设施,构建“预防、发现、处置、恢复”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建立高效的网络安全防护机制,提升网络安全水平。加快全市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制定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和技术标准,开展数据安全信息备案、评估检测、监测通报等工作,加强对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保护。(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市场引育

建立完善全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打造多部门参与、多层次联动、多方面协同的“大招商”工作格局。依托资源、场景和政策优势,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5G 应用等重点领域,推动线上招商、专业招商、会展招商、以商招商,引进一批标志性项目落户本市。坚持“内培”与“外引”并重,推动初创型、成长型企业快速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形成优势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5 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加快推进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0 日

加快推进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加快实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功能定位,现就加快推进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比较优势,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开放创新、多方联动,着力促进航空物流产业聚集,着力优化航空口岸发展环境,着力提升航空物流服务保障能力,加快补齐关键环节短板,增强服务“双循环”、“双城”、“双中心”功能,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将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建设成为区域枢纽机场和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创新机制、搭建平台、统筹协调、政策支持、改善环境等方面的统筹推动作用,为航空物流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

(二)突出重点,开放创新。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作为实施重点,从航空物流发展的瓶颈和短板入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模式创新、口岸功能创新、产业聚集创新、服务保障创新,增强天津航空口岸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三)多方联动,协同发展。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政府部门、口岸联检单位、机

场、航空公司、物流企业、货运代理、专家智库的协作,打造高效便捷的航空口岸发展环境,形成特色鲜明、功能完善、产业聚集的航空物流发展生态。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地位初步确立,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 40 万吨;到 2035 年,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地位突显,形成良好的航空物流生态环境,航空物流基础设施完备先进,中转服务、多式联运等航空物流业务形成规模,航空物流地面集疏运体系顺畅便捷,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 100 万吨。

四、工作举措

(一)聚集航空物流资源要素

1. 助力基地航空公司发展。鼓励吸引航空公司在津设立运营基地;支持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等基地航空公司在津发展主运营基地和货运运营基地。推进与厦门航空等战略合作,支持其在津扩展客货运业务,设立北方货运基地。

2. 大力培育适航产业。吸引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电子零部件以及航空特种货物运输企业在津运营,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电商企业以及大型物流集成商、货运代理、速递物流等公司在津扩大航空运输业务,设立物流分拨中心、贸易结算中心、新兴经济平台,发展航空金融、特色货运,打造天津品牌。

(二)优化航空口岸服务环境

3. 丰富航空口岸功能。在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开通海关监管场所,运行进境肉类、进境水果、进境植物种苗、进境冰鲜水产品、进境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监管场地。加快国际邮

件互换局功能提升。持续推动跨境电商进出口平衡发展,推动航空口岸提效降费,促进航空物流和贸易企业聚集。

4.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按照企业需求,落实航空口岸“7×24 小时”预约通关服务。探索在航空物流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丰富货物监管模式。发挥自贸试验区优势,推动航空口岸业态创新。

(三) 增强航空物流服务能力

5. 加快国际航空物流中心载体建设。实施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东区国内货库。加快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建设,推动“大通关基地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加快东丽临空经济区(物流总部区、科技创新区)两个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航空口岸基础保障能力。

6. 加快实施货运通道建设。加快实施航空双路建设,提升改造津北路等,建设完善机场周边路网。重大节日、电商节等航空物流高峰时期,确保津汉公路立交桥至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进场路之间外环线通畅,满足进出航空物流区以及机场东西货运区货车高效、便捷通行的需要。

(四) 丰富多式联运体系

7. 做大空中中转业务。创新航空货运安检模式,在安检互认、中转货物集中操作等方面开展创新,实现跨货站国内之间、国内与国际、国际之间货物机坪换单直转。

8. 做实空地联运业务。创新完善“卡车航班”涉及的海关转关、安全监管等相关配套业务,支持物流服务企业开辟天津至周边省市的“卡车航班”业务。探索发展空铁物流业务,支持发展海空联运业务,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研究跨境电商冷链商品进口的可行性。

(五) 提升航空物流通达能力

9. 增加机场高峰小时容量。推动民航管理部门持续增加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高峰小时

容量,2022 年达到高峰小时容量 35 架次/小时,2025 年达到高峰小时容量 45 架次/小时;支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夜间低峰时刻和白天空余时刻增加货运航班。

10. 优化客货运航线网络。与北京两机场错位发展,鼓励航空公司新开加密国内全货机航线航班;做强日韩、东南亚航线,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航线;支持开通欧洲、北美等全球主要航空货运枢纽机场航线航班,满足航空物流企业对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通达能力的需求。积极引进全货运包机和客改货包机,逐步推动天津成为京津冀区域货运包机运营基地。

(六) 强化组织协调和政策保障

11.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为召集人,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天津海关、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东丽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单位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建立定期会谈机制,与民航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等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解决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空域改善、货运航权使用、货运时刻获取、全货机运力调配、货运航线布局等问题。

12. 出台综合支持政策。统筹现有各级各类资金,支持基地航空公司发展壮大和航空物流企业在津落户,支持口岸、空管等单位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强化资金全程绩效管理,资金规模根据项目需求、所属企业税收等经济贡献绩效评价结果综合测算。给予天津港保税区等开发区临空产业招商相关配套政策支持,鼓励其出台设立具有特色的航空产业支持政策。

附件:加快推进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加快推进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工作举措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聚集航空物流资源要素	1. 助力基地航空公司发展 鼓励吸引航空公司在津设立运营基地；支持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等基地航空公司在津发展主运营基地和货运运营基地。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东丽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推进与厦门航空等战略合作，支持其在津扩展客货运业务，设立北方货运基地。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 大力培育适航产业 吸引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电子零部件以及航空特种货物运输企业在津运营，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电商企业以及大型物流集成商、货运代理、速递物流等公司在津扩大航空运输业务，设立物流分拨中心、贸易结算中心、新兴经济平台，发展航空金融、特色货运，打造天津品牌。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东丽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持续推进
(二) 优化航空口岸服务环境	3. 丰富航空口岸功能 在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开通海关监管场所，运行进境肉类、进境水果、进境植物种苗、进境冰鲜水产品、进境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监管场地。	市商务局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天津海关	2021 年基本实现
	加快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提升。	市邮政管理局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天津海关	2021 年 6 月
	持续推动跨境电商进出口平衡发展，推动航空口岸提效降费，促进航空物流和贸易企业聚集。	市商务局	天津海关 市邮政管理局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东丽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 按照企业需求，落实空港口岸“7×24 小时”预约通关服务。探索在航空物流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丰富货物监管模式。发挥自贸试验区优势，推动航空口岸业态创新。	市商务局	天津海关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持续推进
(三) 增强航空物流服务能力	5. 加快国际航空物流中心载体建设 实施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建成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东区国内货库。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市发展改革委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2022 年
	加快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建设，推动“大通关基地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运行。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天津海关 市商务局	2022 年

工作举措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增强航空物流服务能力	5. 加快国际航空物流中心载体建设	加快东丽临空经济区(物流总部区、科技创新区)两个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航空口岸基础保障能力。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加快实施货运通道建设	加快实施航双路建设,提升改造津北路等,建设完善机场周边路网。	东丽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2023 年
		重大节日、电商节等航空物流高峰时期,确保津汉公路立交桥至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进场路之间外环线通畅,满足进出航空物流区以及机场东西货运区货车高效、便捷通行的需要。	市公安局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四)丰富多式联运体系	7. 做大空空中转业务	创新航空货运安检模式,在安检互认、中转货物集中操作等方面开展创新,实现跨货站国内之间、国内与国际、国际之间货物机坪换单直转。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天津海关 民航天津监管局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8. 做实空地联运业务	创新完善“卡车航班”涉及的海关转关、安全监管等相关配套业务,支持物流服务企业开辟天津至周边省市的“卡车航班”业务。探索发展空铁物流业务,支持发展海空联运业务,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研究跨境电商冷链商品进口的可行性。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天津海关 民航天津监管局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天津港集团 东丽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五)提升航空物流通达能力	9. 增加机场高峰小时容量	推动民航管理部门持续增加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高峰小时容量,2022 年达到 35 架次/小时,2025 年达到 45 架次/小时;支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夜间低峰时刻和白天空余时刻增加货运航班。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民航天津空管分局	2025 年
	10. 优化客货运航线网络	与北京两机场错位发展,鼓励航空公司新开加密国内全货机航线航班;做强日韩、东南亚航线,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航线;支持开通欧洲、北美等全球主要航空货运枢纽机场航线航班,满足航空物流企业对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通达能力的需求。积极引进全货运包机和客改货包机,逐步推动天津成为京津冀区域货运包机运营基地。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市交通运输委	持续推进

工作举措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强化组织推动和政策保障	11.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相关单位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建立定期会谈机制,加强与民航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等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解决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空域改善、货运航权使用、货运时刻获取、全货机运力调配、货运航线布局等问题。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天津海关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东丽区人民政府 市邮政管理局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2021 年
	12. 出台综合支持政策 统筹现有各级各类资金,支持基地航空公司发展壮大和航空物流企业在津落户,支持口岸、空管等单位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强化资金全程绩效管理,资金规模根据项目需求、所属企业税收等经济贡献绩效评价结果综合测算。	市交通运输委 市财政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2021 年
	给予天津港保税区等开发区临空产业招商相关配套政策支持,鼓励其出台设立具有特色的航空产业支持政策。	天津港保税区 管委会 东丽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2021 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本市获奖选手、 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有功人员 团队予以表扬的通报

津政办发〔202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上,本市选手在“工业 4.0”、“信息网络布线”2 个项目上获得金牌,在“移动应用开发”项目上获得铜牌,在“数控车(国赛精选)”、“数控铣(国赛精选)”等 23 个项目上获得优胜奖,为天津赢得了荣誉。为鼓励先进,推动本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市

人民政府决定对本市获奖选手、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有功人员团队予以表扬和奖励,现通报如下:

一、对获得金牌的贺涛涛、李云鹏、张洪豪 3 名选手予以通报表扬,每人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免税);对获得铜牌的选手齐瓚予以通报表扬,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免税);对获得优胜奖的张旭、乔恩磊等 26 名选手予以通报表扬,每人奖励人民币 3 万元(免税)。对获得金牌、

铜牌和优胜奖项目的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予以通报表扬,每个团队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和 3 万元(均免税)。对获得金牌、铜牌和优胜奖项目的有功人员团队予以通报表扬,每个团队分别奖励 6 万元、3 万元和 0.9 万元(均免税)。

二、授予张洪豪、孙秀杰、徐建成、李建德、张晶、李姝梦、王丁丁等 7 名获奖选手“天津市技术能手”称号。

三、为张洪豪、李建德、李姝梦等 3 名获奖选手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为贺涛涛、李云鹏、齐瓚、张旭、乔恩磊、刘桉沐、徐杨东、徐建成、孙秀杰、张晶、刘磊、王丁丁、李峰、李伯辉、叶林华、黄焕昌、梁高康、吴超辉、韩朝羽、郑杨笛、王华、杨天航、赵龙、蒋书宇、芦祎阳、徐长赫、陈世龙等 27 名获奖选手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为徐文宇、刘赞禹、李远东、胡博、闫硕、苏庆林、孟子平、王学泽、段海庚、李明楼、刘道德、张井岩、陈香舟、张腾、席文婷、李鹏文、李萍、张中行、郭欣诚、李一都、王浩芃、黄山美、刘联通、郑亚男、杨佳凡、温静、王春蕊、孙宇、薛玉森、崔伟、王宇婷、刘长鑫、张祉一、任诗童、申林、王明鹏、王迎龙、杜德

正、齐梦哲、冯威、胡语甜、焦见顺、王雅楠、孟庆昕、于洋洲、李欢、胡广义、李江江等 48 名参赛选手晋升高级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

希望受到表扬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好技能技艺传帮带,积极促进竞赛成果转化,推动本领域整体技能水平提升。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受表扬的个人和集体为榜样,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扎实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为制造业立市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本市获奖选手、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有功人员团队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本市获奖选手、技术专家和教练 团队、有功人员团队名单

一、本市获奖选手

(一)金牌获得者

1. 工业 4.0

贺涛涛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李云鹏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2. 信息网络布线

张洪豪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教师

(二)铜牌获得者

1. 移动应用开发

齐瓚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三) 优胜奖获得者

1. 数控车(国赛精选)

张旭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学生

2. 数控铣(国赛精选)

乔恩磊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学生

3. 焊接(国赛精选)

李建德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职工

4. 电子技术(国赛精选)

刘桢沐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学生

5. CAD 机械设计(国赛精选)

徐杨东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学生

6. 砌筑(国赛精选)

徐建成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职工

7. 室内装饰设计(国赛精选)

孙秀杰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8. 网络系统管理(国赛精选)

张晶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9. 物联网技术(国赛精选)

刘磊天津市仪表无线电工业学校学生

10. 珠宝加工(国赛精选)

王丁丁天津市津南区铭心珠宝首饰加工店职工

11. 茶艺(国赛精选)

李姝梦天津市草木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职工

12. 数控铣

李峰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学生

13. 工业机械

李伯辉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学生

14. 机电一体化

叶林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附属高级技术学校教师

黄焕昌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附属高级技术学校学生

15. 水处理技术

梁高康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16. 增材制造

吴超辉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附属高级技术学校学生

17. 机器人系统集成

韩朝羽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郑杨笛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18. 网络系统管理

王华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19. 网站设计与开发

杨天航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20. 网络安全

赵龙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蒋书宇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工

21. 商品展示技术

卢沛阳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22. 3D 数字游戏艺术

徐长赫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23. 烹饪(西餐)

陈世龙天津职业大学学生

二、本市获奖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一) 金牌项目

1. 工业 4.0 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2. 信息网络布线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二) 铜牌项目

1. 移动应用开发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三) 优胜奖项目

1. 数控车(国赛精选)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2. 数控铣(国赛精选)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3. 焊接(国赛精选)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4. 电子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5. CAD 机械设计(国赛精选)项目技术专

家和教练团队

6. 砌筑(国赛精选)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7. 室内装饰设计(国赛精选)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8. 网络系统管理(国赛精选)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9. 物联网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10. 珠宝加工(国赛精选)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11. 茶艺(国赛精选)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12. 数控铣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13. 工业机械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14. 机电一体化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15. 水处理技术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16. 增材制造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17. 机器人系统集成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18. 网络系统管理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19. 网站设计与开发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20. 网络安全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21. 商品展示技术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22. 3D 数字游戏艺术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23. 烹饪(西餐)项目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

三、本市获奖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一)金牌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 工业 4.0

集训基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派员单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2. 信息网络布线

集训基地: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派员单位: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二)铜牌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 移动应用开发

集训基地: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派员单位: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三)优胜奖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 数控车(国赛精选)

集训基地: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派员单位: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2. 数控铣(国赛精选)

集训基地: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派员单位: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3. 焊接(国赛精选)

集训基地: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派员单位: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 电子技术(国赛精选)

集训基地: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派员单位: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5. CAD 机械设计(国赛精选)

集训基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附属高级技术学校

派员单位: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6. 砌筑(国赛精选)

集训基地: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派员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7. 室内装饰设计(国赛精选)

集训基地: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派员单位: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网络系统管理(国赛精选)

集训基地: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派员单位: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 物联网技术(国赛精选)

集训基地: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派员单位:天津市仪表无线电工业学校

10. 珠宝加工(国赛精选)

集训基地:天津职业大学

派员单位:天津市津南区铭心珠宝首饰加工店

11. 茶艺(国赛精选)

集训基地:天津市草木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派员单位:天津市草木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2. 数控铣

集训基地: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派员单位: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13. 工业机械

集训基地:天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派员单位: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14. 机电一体化

集训基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附属高级技术学校

派员单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附属高级技术学校

15. 水处理技术

集训基地: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派员单位: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16. 增材制造

集训基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附属高级技术学校

派员单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附属高级技术学校

17. 机器人系统集成

集训基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派员单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18. 网络系统管理

集训基地: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派员单位: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9. 网站设计与开发

集训基地: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派员单位: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 网络安全

集训基地: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派员单位: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1. 商品展示技术

集训基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派员单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22. 3D 数字游戏艺术

集训基地: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派员单位: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3. 烹饪(西餐)

集训基地:天津职业大学

派员单位:天津职业大学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湿地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湿地生态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5 日

天津市湿地生态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湿地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湿地保护与修复,根据《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和《天津市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2017—2025 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湿地生态补偿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权责一致、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

第三条 实施湿地生态补偿的范围包括对重要湿地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施退耕还湿、退渔还湿工程流转集体土地,实施生态移民,以及对湿地自然保护区实施生态补水的补偿。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由各有关区人民政府根据保护需要自行确定补偿方案。

第四条 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确定补偿范围、补偿标准,监督补偿资金使用。有关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补偿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湿地自然保护区实施的保水所涉工程、水源涵养和生态补水措施,由市、区两级水务部门按权限分别实施,资金分别纳入同级财政支出预算。生态移民资金通过土地平衡方案解决。平衡资金所涉及用地指标,由市规划资源局协调解决。

第六条 对补偿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流转,每年每亩补偿 500 元,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超出部分由属地区人民政府筹措解决。

补偿标准根据本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流转成本定期进行调整。

第七条 用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补偿资金,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到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

第八条 用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补偿资金严禁用于发放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及福利;不得用于出国(境)、考察、接待及购置交通工具等行政管理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办公用房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对个人的非生态环境保护性的补贴、补助、奖励等。

第九条 用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补偿资金,由有关区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确定的补偿范围和标准,向市规划资源局提出申请。市规划资源局审核后,提出补偿资金分配意见,函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于每年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按照规定时限,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将补偿资金下达至湿地所在区。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区市级财政湿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方案,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备案,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申请用于集体土地流转的补偿资金时,除申请报告外,应当附土地流转协议、区规划资源部门确认的土地面积证明材料以及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获得湿地生态补偿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护责任,不得在已经流转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养殖活动及其他非生态修复类建设活动。

第十二条 市规划资源局对各有关区湿地生态补偿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该区补偿资金分配挂钩。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对湿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补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检查、监督,规范补偿资金的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骗取补偿资金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补偿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

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印发之前本市湿地生态补偿,参照本办法执行。

2021 年 2 月份大事记

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顺清分别主持召开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区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为开好年度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38 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落实工作。部署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会议还研究部署了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领域管理体制、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其他事项。

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参加并指导市政府研究室领导班子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

4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中共天津市纪委十一届九次全会。

5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长廖国勋出席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天津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视频会议。

7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市委政法工作会议。

8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9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送上新春祝福,并通过他们向奋战在工作一线的全市广大劳动者致以节日问候和诚挚敬意。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39 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专题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落实工作。研究中央第二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部署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有关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对标京沪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医疗救助办法等其他事项。

10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1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大润发超市、天塔菜市场调研,检查市场供应情况。

18 日 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 2021 年全市第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19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我市“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推动落实现场会。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抓好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对天津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夺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主题,联系市政府党组工作和个人思想工作实际,进行对照检查、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0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

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动员大会。

22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市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中央驻津和本市主要新闻单位负责人座谈交流。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40 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天津市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动方案》《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会议还研究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市政府年

度立法计划、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其他事项。

26 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和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要求。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院校长王辰一行。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许立荣,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付刚峰一行。

28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我市发展离岸贸易和离岸金融工作专题会议。

天津市 2021 年 2 月国民经济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2 月完成		比去年同期 累计±%
		当月	累计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4.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50.7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3.2
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亿元			29.7
四、口岸进出口总额	亿元	998.78	2261.23	21.5
进口总额	亿元	546.66	1232.31	13.7
出口总额	亿元	452.11	1028.92	32.3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535.42	1203.27	21.1
进口总额	亿元	285.02	682.74	7.3
出口总额	亿元	250.39	520.53	45.7
五、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9.9	99.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1.7	100.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04.6	103.6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102.3		
六、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	亿元		33666.46	5.3
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	亿元		39730.95	8.4

注: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贷款为月末余额。

(市统计局供稿)